# 霍山县： 创新机制，提高信访工作科学化水平

2017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就信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霍山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努力提高信访工作科学化水平。

落实“责任信访”，杜绝信访工作“踢皮球”

一是霍山县严格依照国家《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对重点信访案件，按照党政领导各自分管领域和联系辖区情况，逐一落实包保县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一份会议纪要、一套稳控措施”的“五个一”要求，并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二是完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必须通过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考虑和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把社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出台的前置程序和刚性门槛，评估时充分听取信访、维稳、综治等部门意见，完善预案，实时跟踪，适时调整。三是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信访干部的培训、使用和定期交流工作，增强信访干部队伍活力；抓好信访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从严教育；信访干部通过学习，增强政治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提高了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

打造“阳光信访”，畅通信访“最后一公里”

一是加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设，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设施、有经费、有长效机制”的标准，把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向中心，提高乡镇(街道)解决信访问题的综合实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常态化，做到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二是重视初信初访办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原则，落实首接(办)责任，健全完善快捷高效的受理、办理、答复和办结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在群众信访问题产生的初始阶段解决好信访问题，提高初信初访的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三是加快信访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访部门门户网站，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建立领导信箱、网上投诉、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等信访方式，引导信访群众多上网、少走访；完善网上信访办理制度，建立网上受理、网下办理、网上答复和网上报结等办理程序，实现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有力推行“阳光信访”。四是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的工作制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安排必须提前在政府网站、信访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或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并报上一级信访部门备案，方便信访群众查询接访时间、接访领导和接访内容。党政领导干部采取定点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等多种方式接访，在特殊敏感时期，每天安排一名党政领导定点坐班接访，实行谁接访、谁包案，做到包掌握情况、包思想教育、包解决化解、包息诉息访。

推行“法治信访”，为群众维权“立规矩”

一是促进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厘清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受理范围，确保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能够在多种法定途径得到依法分流和依法处理，引导广大群众按照法定途径和程序来维护权益。二是促进“诉访分离”，对涉法涉诉的信访事项信访部门不再办理，及时转交同级政法机关依法处理，积极引导涉诉信访人向有关政法机关反映问题，理顺涉法涉诉信访“进口”；对政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或已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各级信访部门不统计、不交办、不通报，尊重政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法律结论，让涉法涉诉信访在政法机关内正常“运转”；信访联席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和突出问题，统筹信访部门和政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例会制度、案件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有关单位、职能部门做好教育疏导、帮扶救助、矛盾化解以及敏感时期的稳控等工作。三是大力宣传《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等信访法规，依法规范群众信访行为，引导上访人员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中共安徽省委2018-12-19